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厅音响系统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0898-GXDY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中北联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广西中北联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厅音响系统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南宁市东葛路10号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的附件3：采购需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附件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的附件3：采购需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附件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已经乙方签字认可，除另有说明外，已包含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施工规范以及定额规定完成的全部施工工序和工作内容；若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设计文件就施工内容存在冲突的，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版本为准。

承包方式：本项目合同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水、电由甲方提供，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 5 月 2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 7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施工前，乙方必须明确施工要求和质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

2. 本项目所用音响设备、线材、辅材等全部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采购需求及

相关质量标准，主要材料需具备产品合格证、合法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才能使用。同时，乙方不得偷工减料。凡因施工技术差和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所有返工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服从甲方委派的施工技术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乙方拒绝服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必须切实注意施工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工伤事故，所有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施工中，做好便道维修，保证车辆畅通。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肆分（¥2327826.8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需求、招标工程量清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验收及付款办法

1. 乙方必须进行材料和工程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验收。

2. 乙方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本项目预付款：合同价的30%，乙方提交请款材料且施工人员和设备、主要材料进场，经审查合格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8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50%（含预付款），乙方需先行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工程项目按质量要求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80%（含预付款），乙方需先行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4）经第三方工程结算审计审定后，甲方按照审计结算款的100%支付，乙方将审计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乙方提交请

款材料并提供质量保证金转入凭证复印件，经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质量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45001604255050509723

备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厅音响系统改造项目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均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届满后工程没有质量问题或者虽有问题但已按甲方要求整改合格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书、质保期无质量问题的证明和质量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5.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

6.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到场，验收结果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整改通知载明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及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

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9. 各种应交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交完税，否则甲方不给予结算。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本施工中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如果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负责人和安全员要切实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凡因安全教育不够，管理不善，用人不当，违章作业，工具不良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

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保密义务。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指派工地代表对项目的进度，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代表隐蔽工程验收、更改签证等工作。

(2) 负责协调工程有关事宜，为乙方施工提供施工场地等便利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3)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1) 认真执行有关建筑施工条例，规范安全操作工程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消防、卫生及渣土清运工作。

(3) 指定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负责相关各项事宜；工程施工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超预算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预算施工部分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纳入工程结算范围。

(4) 乙方的施工安全必须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严格按有关施工安全规范作好各项防护及人身伤害保险工作，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工程变更均需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内容、对工期与价款的影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认可，不承担相应费用与工期顺延。

(7) 乙方及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对施工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非公开会议信息、文件资料、内部管理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相关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施工所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合同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工程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对应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约定单价的 60% 结算，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或已完成但不合格的工程量则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履行合同困难或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解决因此造成的问题。

4. 除本条前述约定外，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1) 工程质量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违反文明施工规定，对甲方声誉或财产造成严重影响的；(3) 拖欠农民工等雇用人员劳动报酬，导致群体性事件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的。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或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向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收件人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收件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双方同意上述通知、回复、

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发生诉讼的情况下作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因任何一方提供地址不准确、变更地址后未按约定通知或者拒收的；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 |
|--|--|
|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年5月21日 | 乙方（公章）：  广西中北联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40351990L |
| 地 址： |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3 号凤岭名园 16 号楼 604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25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0771-5592659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345082346@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春晖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20023201040005032 |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广西中北联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施工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1日 年 月 日